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1/08-09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27 8040)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方先生：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閣下2009年6月2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閣下在來函第3段中提到，《規例》第2(2)條所載"進口商"的新定義旨在澄清條文，並無對管制範圍(即禁止輸入不合規定的產品)作出實質修改。

然而，根據該新定義，"進口商"指就被輸入或已被輸入的受規管產品而言，在輸入之時或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份，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在這些情況下，若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商或甚至是購買者在該產品輸入之後管有該產品，似乎便會符合上文所載"進口商"的定義。請澄清這是否當局的政策意向；若否，請考慮應否修改上文所載"進口商"的定義。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小姐)(傳真號碼：
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6

2009年6月30日